

目 錄

	頁
顯示及按鈕.....	100
如何設定時刻和調整秒錶指針位置.....	101
秒錶.....	104
螺絲鎖定型錶冠.....	107
視距儀.....	108
測距儀.....	110
更換電池.....	112
規格.....	114

☆有關於如何保養手錶事項，請參閱附帶的《全球保用證和使用說明》內的“注意保護您的手錶質量”。

精工錶 機件編號 7T11

■ 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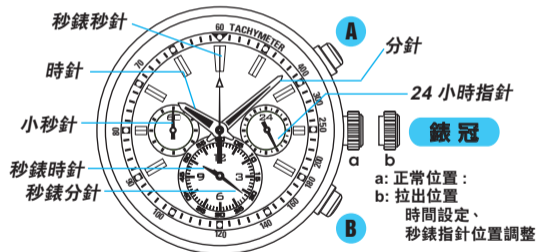
24 小時指針、時針、分針及小秒針

■ 秒錶

以 1 秒鐘間隔遞進的 12 小時秒錶

當計時達到 12 個小時時，秒錶自動停止計時。

顯示及按鈕



- 有些機型裝配有螺絲鎖定型錶冠。若本手錶為此類型，請參閱第 107 頁上的“螺絲鎖定式錶冠”。
- 簡圖可能附在本手冊的下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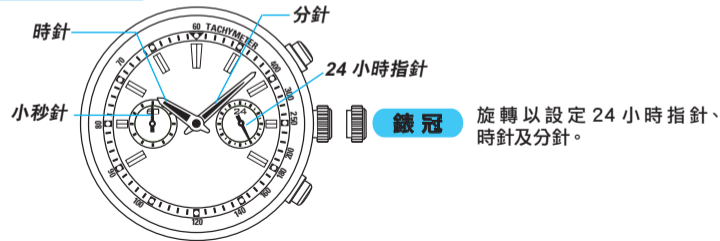
如何設定時刻和調整秒錶指針位置

- 根據本手錶之設計，錶冠處於拉出位置時，可實施下列兩項調整：
 - 1) 時間設定
 - 2) 秒錶指針位置調整一旦拉出錶冠，務必在推入錶冠之前實施上述兩項調整。

錶冠

在小秒針指向 12 點鐘位置時拉出。則小秒針於此處停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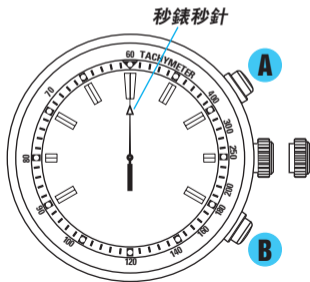
1. 時間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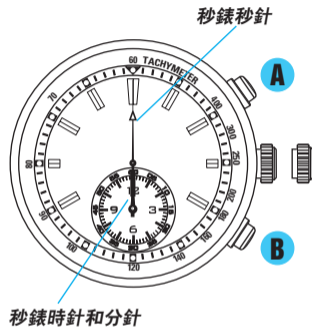
1. 秒錶正在計時時，若錶冠被拉出，則秒錶指針將自動回位。
2. 若有必要調整秒錶指針位置，考慮到調整時所需要的時間，最好將指針設定到超過現在時間幾分鐘的時間上。
3. 設定時針時，務必確認AM/PM是否設定正確，並確認24小時指針位置。
4. 當設定分針時，應該先使其比所需要的時間推前4到5分鐘，然後再轉回到準確的分鐘上。

2. 秒錶指針位置調整

☆ 若秒錶指針未處於 0 位置，請按照下列步驟將他們設定在 0 位置上。



- A** 按壓 2 秒鐘以上。
▼ 手錶進入秒錶指針位置設定狀態。
- A** 再按壓 2 秒鐘以上。
▼ 秒錶秒針旋轉一整圈。
- B** 反覆按壓以將秒錶秒鐘指針設定到 0 位置上。
▼ 若按住按鈕B不放，則指針快速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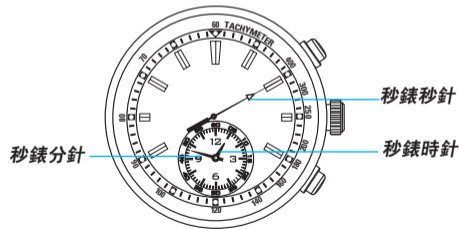
- A** 按壓 2 秒鐘以上。
▼ 秒錶時針及分針旋轉一整圈。
 - B** 反覆按壓以將秒錶時針和分針設定到 0 位置。
▼
 - 若一直按住按鈕B，則指針快速移動。
 - 秒錶時針與秒錶分針相互聯動。
 - 設定完秒錶時針、分針和秒針後，按下按鈕A的時間便不可超過2秒鐘。若因錯誤操作而超過了2秒鐘，則必須將錶冠推回到正常位置，然後按同樣步驟從頭開始操作。
- 錶冠** 當所有項目的調整結束後，推回到正常位置。

秒錶

- 秒錶以 1 秒鐘間隔遞進，最多計時 12 個小時。當計時達到 12 個小時時，秒錶自動停止計時。
- 測得的時間由主盤上的秒錶秒針及位於 6 點鐘位置的副盤上的秒錶時針和分針表示。
- 利用秒錶還能計量分段點時間。

< 如何讀秒錶指針 >

測得的時間由秒錶的三個指針表示：秒錶秒針、秒錶分針和秒錶時針。



[1 個小時 48 分鐘 10 秒鐘]

- 在秒錶回到 0 時，如果秒錶指針尚未返回到 0 位置，請按“如何設定時刻和調整秒錶指針位置”的步驟進行操作。
- 在設定時間的同時，秒錶指針位置也需要進行調整。

< 如何使秒錶回位 >

當秒錶指針在移動時

1. 按壓按鈕 A 使秒錶停住。
2. 按壓按鈕 B 使秒錶回位。

當秒錶指針停止時

按壓按鈕 B 使秒錶回位。

[當秒錶正在計時而分段點時間計時正在顯示時]

1. 按壓按鈕 B 以解除分段點時間顯示，回到正常顯示上。
2. 按壓按鈕 A 使秒錶停住。
3. 按壓按鈕 B 使秒錶回位。

[當秒錶處於停止狀態而分段點時間計時正在顯示時]

1. 按壓按鈕 B 以解除分段點時間顯示。
2. 按壓按鈕 B 使秒錶回位。

秒錶的操作

< 標準計時 >



< 被積累的經過時間的計時 >



* 按壓按鈕 A 可使秒錶的再啟動及停止反復進行。

< 分段點時間的計時 >



* 按壓按鈕 B 可使分段點的計量及解除反復進行。

< 兩個競賽者的計時 >



螺絲鎖定型錶冠

- ◆ 有些機型的手錶裝備有一個螺絲鎖定機械結構，它可在不需要使用錶冠期間將其用螺絲牢牢鎖定住。
- ◆ 鎖定錶冠可防止錯誤操作並可增強手錶的防水性能。
- ◆ 此類錶冠在實施操作之前要先將其擰開。錶冠的操作一旦結束，務必再將其擰緊。

● 如何使用螺絲鎖定型錶冠

在不需要操作的時候一定要將其擰緊。

[如何擰開螺絲鎖定型錶冠]

逆時針旋轉錶冠。

錶冠被打開，可實施操作。

[如何擰緊螺絲鎖定型錶冠]

一旦結束對錶冠的操作，一邊按順時針方向旋轉錶冠，一邊朝手錶錶體方向輕輕按壓直至它停住。

* 鎖定錶冠時，注意要慢慢地轉動，以保證螺絲齒能完全吻合。不可過度用力推入，以免損傷錶殼內的螺絲孔。



視距儀

(用於帶視距儀刻度的機型)

若要計量汽車的時速

1 利用秒錶計算出走 1 公里或 1 哩需要多少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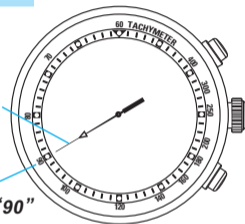
例 1

秒錶秒針：40 秒鐘

2 由秒錶秒針顯示的視距儀刻度表示每小時的平均速度。

視距儀刻度：“90”

“90” (視距儀刻度數) \times 1 (公里或哩)
= 90 公里/小時或哩/小時



● 視距儀刻度只有在需要的時間短於 60 秒鐘的情況下方可使用。

例 1：若測量距離超過 2 公里或 2 哩，或者不到 0.5 公里或 0.5 哩，秒錶秒針在視距儀上指向“90”：

“90” (視距儀刻度數) \times 2 (公里或哩) = 180 公里/小時或哩/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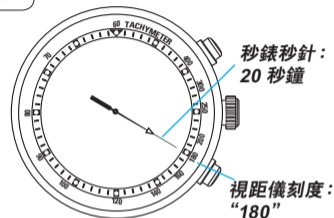
“90” (視距儀刻度數) \times 0.5 (公里或哩) = 45 公里/小時或哩/小時

若要計量每小時的工作效率

1 利用秒錶計算出完成一項工作所需要的時間。

例 2

2 由秒錶秒針顯示的視距儀刻度表示平均每小時能夠完成多少項工作。



秒錶秒針：
20 秒鐘

視距儀刻度：
“180”

“180” (視距儀刻度數) \times 1 項工作 =
180 項工作/小時

例 2：若在 20 秒鐘內可完成 15 項工作：

“180” (視距儀刻度數) \times 15 項工作 = 2700 項工作/小時

測距儀

(用於帶測距儀刻度的機型)

- 測距儀可提供一個某一地點離發光源和發聲源相距的大致距離。
- 測距儀顯示的是從本人所在位置到某一個發光和發聲物體之間的距離。例如，它可以表示到達某一正在發生閃電之處的距離。其方法是，計算從看到閃電到聽見聲音所經過的時間。
- 當閃電出現後，其聲音立即以每秒鐘 0.33 公里的速度傳過來。故離光源和聲源的距離可根據兩時間的差計算出來。
- 按照本測距儀的刻度盤上的規定，聲音的傳播速度為每三秒鐘 1 公里。*

*在溫度為 20°C (68 °F) 的條件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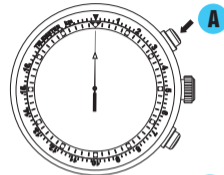
注意

本測距儀只能表示一個某一地點離發生閃電處的大致距離。因此，不可作為如何避免閃電危險發生的參考。此外還要注意，聲速在不同的地點，其速度也會發生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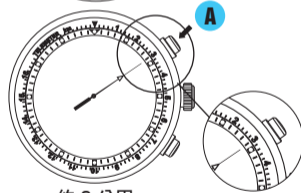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測距儀

使用之前，先確認秒錶是否被設定回位。

開始
(閃電光)



停止
(打雷聲)



約 3 公里

1 看到閃電後立即按壓按鈕 A 以啟動秒錶。

2 聽到聲音後，再按壓按鈕 A 以使秒錶停止走行。

3 讀出秒錶秒針指向的測距儀的刻度。

* 請注意，秒錶秒針以 1 秒鐘間隔移動（根據機型），故它有時會偏離測距儀的刻度數。測距儀刻度盤只能用於當測得的時間少於 60 秒鐘的時候。

更換電池

5
年

為手錶提供電源的微型電池可持續約 5 年。但因在工廠已將電池裝入測定其機能及操作狀況，故在您購入後，其實際壽命比所指定的時間短。當電池耗盡時，務必儘快地更換以防止出故障。有關電池之更換，建議您與精工專門店聯絡，訂購精工 SR927SW 電池。

* 若每天使用秒錶 2 小時以上，則電池壽命會短於其被指定的期限。

⚠ 注意

- 不要卸下錶內的電池。
- 若需要拿出電池時，務必將其放在兒童觸及不到之處。若兒童吞下電池，應立即找醫生來進行處理。

⚠ 切忌

- 不要使電池短路，亦不要改造或加熱電池，不要將電池投入火中，以免電池爆炸，或變熱而導致失火。
- 本錶電池為非充電性電池。切忌為其充電，以免導致電池漏液或損壞電池。

● 電池壽命指示燈

當電池壽命快到盡頭時，小秒針不再以通常的 1 秒鐘間隔走動，而是開始以每下走兩秒鐘的方式走動。出現這種情況時，請儘快更換電池。

* 即使小秒針以每下走兩秒鐘的方式走動，本錶仍能準確計時。

規格

1 晶體振動器頻率	32,768Hz(Hz = 赫茲 ... 每秒周波)
2 走慢 / 走快 (月率)	在正常溫度範圍內 (5°C -35°C) ±15 秒鐘
3 可操作的溫度範圍	- 10°C - + 60°C
4 驅動系統	步進馬達, 3 個
5 顯示系統	
時間.....	24 小時指針、時針、分針及以 1 秒鐘間隔遞進的小秒針
秒錶.....	以 1 秒鐘間隔遞進的秒錶秒針 (60 秒鐘 /360 度) 以 1 分鐘間隔遞進的秒錶分針 (60 分鐘 /360 度) 秒錶時針 (與秒錶分針相互聯動、12 個小時 /360 度)
6 電池	精工 SR927SW, 1 個
7 電池壽命	若每天使用秒錶不到 2 個小時, 約 5 年
8 IC(集成電路)	C-MOS-IC, 一個

規格
圖
冊

* 為產品改良起見, 有關規格之更改恕不另行通知。